



智慧：建构中的殊途同归

——评姚新中《早期儒家与古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

王强伟*

姚新中《早期儒家与古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一书，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选定早期儒家和古以色列经典文献中的各五部著作，对两种智慧传统进行了解释学“重构”，在研究方法和比较对象选取、智慧目的和智慧悖论的探讨等方面洞见迭出。同时，在区分古以色列传统的基督教与犹太教因素、相关儒家经典的界定与解释，以及汉译本的某些细节等方面存在或可进一步讨论的余地。该书通过比较研究，向读者展示了不同传统通达智慧的“殊途同归”。

智慧，是一个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耳熟能详的词语，很少有人去追问其确切的定义，但这并不妨碍人们熟络并有效地使用着各式各样的“智慧”进行交流。在人类思想史的长河中，与智慧最沾边的，恐怕非哲学莫属了，因为哲学的初始含义即“爱智之学”。古希腊诸先贤开创的这个学科影响深远，至今魅力依旧。因此，谈论哲学中的智慧似乎是更加合理、更易于被接受的事情，毕竟二者都与近世以来大为昌明的“理性”之间有着颇为深厚的渊源。但是，如果要在百姓日用常行的“生活之道”中找寻智慧，而且是要梳理其中久已存在的智慧传统，恐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如果要同时面对两个古老文明中的智慧传统，并且要以比较的视野，察其同异，溯其根源，无疑更是难上加难。这样的尝试绝少有学者敢去触及，即使有所成就，也很少能够得到大家的认同与接受。然而，如此艰巨的任

* 王强伟，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犹太—儒学比较研究。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古代犹太教与早期儒学比较研究”（项目号：17JJD730001）的阶段性成果。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务,由著名学者姚新中先生的大作——《早期儒家与古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①出色地完成了。

读罢此书,我们不禁钦服作者的气魄与学识。因为书中处理的是代表东西方文明源头的两种古老传统——希伯来文化和儒家文化中的智慧传统。具体的断代,作者选取了“早期儒家”和“古代以色列”的相关元典进行了比较分析。从历史上看,这是两条本无交点的平行线,各自有着属于自身的文化形态和发展轨迹,但是作者采取比较的视角,公平地将二者摆到了同一个操作台上,通过对比和相互映照,为我们呈现了单一研究难以触探的文化盲点。平和的心态、巧妙的布局、缜密的论证,读来绝无纠结于异质文明之间的扯裂痛感,也无立场偏执、义愤填膺的本位主义价值评判。读者享受的只是纯粹学术视野中的理论分析,娓娓道来而洞见迭出,规模宏阔而不失细腻。这也正是该书最为引人入胜之处。

一、全书内容概览

全书包括前言、正文七章和结语,结构严整。前言部分给出题解,并交代了全书各章主要内容、文献选取等情况。作为一部哲学著作,概念的界定必不可少。对于该书的核心概念“智慧”,其定义前人已经有很多论述。作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给出了自己的定义,他把智慧界定为“一种知识、能力或技能和洞察力”,“也可以被看作一种生活方式以及一条通往人类命运的路”,其更深层、更为本质的含义,则是“对世界秩序的反映”。^② 通过以上形式和实质两个维度的界定,作者为我们清晰地勾勒出了他要处理的“智慧”概念。至于题目中涉及的两种文明传统,作者坦言,对于何为“儒家”或“以色列”,学界争论不休,很难给出明确的时间范围。其实,思想的发展并不一定必然按照线性历史的轨道一路向前,实际上,思想的逻辑性在很多时候不与历史完全吻合,甚至是反历史的。在这种情况下,作者果断选择从文献入手,坚持解释学的进路,注重的是典籍和思想的历史效果,从而避开文献时代定位的纷争。作者从两种传统中各选取了影响深远的五部元典作为分析对象。^③ 从这些典籍的编定情况,可大略了解该书关涉的大致时间范围:“早期儒家”是指先秦时期,部分注解作品可能下及汉初;“古以

^① 该书英文版为 Xinzhong Yao, *Wisdom in Early Confucian and Israelite Traditions*, Ashgate Pub. Co., 2006. 中译本为:姚新中:《早期儒家与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陈默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除特殊说明外,下文引用该书,均为中译本。

^② 姚新中:《早期儒家与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第15页。

^③ 这些元典分别是,儒家的《论语》《孟子》《荀子》《周易》《中庸》,希伯来传统的《箴言》《约伯记》《传道书》《所罗门智训》《便西拉智训》。



色列”的时限大致定在“巴比伦之囚”归来之后，而两部《智训》则明显是希腊化时代的作品。可见，时间下限基本是在公元前后，也就是把雅斯贝尔斯厘定的“轴心时代”推后了 200 年左右。^①

正文分为七章。第一章是导论，阐述了作者的比较研究方法论，不仅对该书具有提纲挈领的意义，而且对于整个比较研究的学术领域具有启发和借鉴的价值。第二章逐一分析了该书采用的早期儒家与古以色列各五部经典文本，从这些文献的形式及其内容上的相似性，论证了两种文明中的智慧传统具有可比性，为此后各章的展开奠定了基础。第三章从认识论的角度，探讨智慧与知识之间的关系，对以往研究中关于“智慧≠知识”的判定进行了批判性反思，并在两大传统中进行了具体分析。第四章从实践的角度考察智慧作为一种“生活之道”（way of life），展示了智慧作为生活向导的实用维度。这是重视行为的儒家和希伯来传统的相通之处，也是二者不同于其他轴心文明侧重沉思玄想和理论建构的独到之处。第五章讨论了智慧的伦理学内涵，以人性为基础，辨析了智慧与德性（virtue）的关系，这对于时下热议的儒学作为一种“德性伦理学”或许不无启发；具体的人格是伦理的呈现，本章还选取两种智慧传统中的“智者”和“圣人”，“义人”与“君子”等典范人格形象展开了比较分析。第六章探讨智慧在家庭和社会、政治生活等公共领域中的意义，特别强调智慧的关系性及其在关系中的生成和发挥作用。第七章接近尾声，关注于智慧的世俗性和神圣性分析，重点发掘了智慧在早期儒家和古代以色列思想中均存在的神圣源头，同时也指出两种传统对于这个神圣维度的不同理解，最终归结到前期建构起来的二者之间是神本主义与人本主义的区别这一根源上来。

最后一部分是结语，总结了此前的研究，创造性地提出“智慧之旅”的终极目标在于“冲破人的有限性”^②。不止于此，结尾部分还归纳了两种智慧传统中存在的三组“悖论”^③，并且通过分析早期儒家和古代以色列对于这些智慧悖论截然相反的破解路径，展示了通达智慧之路的“殊途同归”。

二、本书亮点分析

以上是对于该书的总体概述，下面将通过几个笔者关注的问题，具体谈一下

① 雅斯贝尔斯提出的“轴心时代”的时间范围是公元前 800～前 200 年。参见[德]卡尔·雅斯贝尔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魏楚雄、俞新天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8 页。

② 姚新中：《早期儒家与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第 220 页。

③ 对这三组“悖论”的具体分析将于下文展开。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阅读该书过程中遇到的部分洞见。

首先,将“解释学重构”的研究方法进入比较研究,体现出高度的方法论意识之自觉。关于比较研究中的方法论,是学者们比较关注的问题。如何借鉴或者构建一个合理的研究模型,把所涉及的不同研究对象纳入一个整体框架中进行讨论,成为开展比较研究必须解决的难题。诚如作者的梳理,既往的比较研究多采用文本研究或现象学描述的进路^①,这就容易导致两个弊端:其一,过多地依赖于文本分析,将远离现实生活,使得研究的进一步开展丧失动力,并且单纯的文本分析极易流于文本的考订等琐屑,远离了思想世界;其二,现象学描述的进路实质上是一种极端的历史主义还原论,往往导致追求全面,有森林却不见树木,很难就某一个具体问题展开细致、深入的探讨,从而流于表面。作者所采用的解释学重构方法,可以说很好地化解了以上两大难题。解释学把关注的重点放到了效果历史上来,不再纠结于彻底的历史还原和琐碎的文本考据,而是从解读者的当下处境出发,通过解释以重构核心概念在人类思想的历史长河中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通过对选取不同传统中共同存在的一个重要概念,并分别对其展开解释学意义上的追踪考察,构建起立体而全面的思想世界图景。在这个过程中,概念的哲学发展意义凸显了出来,对逻辑性的重视超过了历史性,这种模式更加符合思想的历史发展规律。

其次,关于早期儒学与古以色列智慧传统中的比较案例选取多有发明。例如,作者讨论智慧在家庭生活中的表现时,最终将两种传统的家庭归于等级制和父权制,但同时指出二者建基于不同的平等性基础之上。^②既然是等级制,则很难理解其中体现出来的平等观念。对于两种传统,作者分别提出了“神学平等”(theological equality)和“道德平等”(moral equality)这两种不同的平等形式。简言之,所谓“神学平等”,是指犹太家庭中的父母子女都是上帝创造出来的,在信仰的意义上,彼此之间具有平等性;而儒家尊崇道德对智慧的决定关系,因此其“道德平等”是指家庭中的每个个体都需要完成属于自己的道德义务,从道德完成而言,家庭成员之间是平等的。“神学平等”和“道德平等”概念的提出,不仅是智慧传统研究中的创新,同时也对于平等概念的研究具有启发意义。

还有,虽然该书的文献分析对象中没有“先知书”,但是“先知—预言”作为希伯来传统中的一种独特现象,是犹太—基督宗教文化研究中无法回避的问题,更何况先知和预言中的一些伦理论断同样可以归于该书讨论的“智慧”范畴。作者显然意识到这个问题,在辨析知识与智慧之间关系的篇章中,该书集中论及了先

① 参见姚新中:《早期儒家与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第26页。

② 参见姚新中:《早期儒家与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第157页。



知与预言。此处作者的创新在于,区分了“事实知识”(factual knowledge)与“预言知识”(predictive knowledge)。前者是指事实的陈述,属于常见的知识形态;而后者则是比较特殊的知识形式,一般视为希伯来启示—预言传统的特色,但是作者通过研究表明,也存在于早期儒家智慧之中。不同之处在于,以色列的预言知识来自先知对上帝话语的转述,而儒家的预言知识则是建立在杰出人物的道德修炼及其对既有历史经验的体验和解读的基础上。这种把预言和知识联系起来的做法,以前很少见到。紧接着,他围绕所选儒家文献中出现的“先知”进行了梳理,从中国文化的视角论证“圣人”与预言、预言知识之间的关系。^①在这个过程中,作者更多地从知识论和伦理学维度来强调“圣人”的世俗能力对于预言的作用,而扭转了以往多注重于神秘主义的“天”对于儒家预言知识的影响。这是对既有先知、圣人以及预言研究的一个推进。

第三,对于智慧目的的揭示,以及智慧悖论的提出与解决,完成了该书主题即智慧研究在逻辑上的自洽。以往研究多把智慧囿于纯粹理性范围内进行分析,突出强调智慧是人类所具有的区别与宇宙间其他生物的高贵能力,始终高扬和尊崇理性,忽视了智慧中的精神层面,对于智慧的来源与目标更是很少提及。该书作者在“结语”部分提出了两种智慧传统中,智慧的本质目的在于“冲破人的局限性”^②,这就等于承认了人类存在局限性,并且追求对这种局限性的突破是人类思想不断向前发展的动力。作者认为儒家与古以色列在谋求这种局限性的突破时,表现出别树一帜的发展路向,即二者多采纳精神的(spiritual)与道德的(moral)进路。^③这是与理性主义模式有着根本差异的思维方式,但是我们必须承认,这种方式对于人类生存和生活同样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种“精神的”与“道德的”本该与理性同为人类思想的一体两翼,但是启蒙时代以来,理性的无限度膨胀,遮蔽了精神与道德维度,人类因此遭受的惩罚也只能恶果自食。

作者还归纳出两种传统智慧文献中存在的三个悖论:可变与恒常、特殊与普遍、神圣与世俗。^④所谓可变性,是指智慧论述的内容与形式随着历史发展各有不同,而就其理解与鉴识世界秩序这一本质而言,具有不变的恒常性;相对于自身的传统和处境,智慧具有特殊性,以面对各自不同的问题,但是在根本的伦理教导意义上,两种智慧又表现出普遍性,能够获得不同传统中的人们共同接受和认可。两种智慧虽然都以人间生活为关注中心,但是都具有超越的神圣维度,

① 参见姚新中:《早期儒家与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第76~80页。

② 姚新中:《早期儒家与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第222页。

③ 参见姚新中:《早期儒家与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第223页。

④ 参见姚新中:《早期儒家与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第224~225页。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希伯来文化承认智慧的神圣源头,而儒家则努力通过世俗的道德实践,“下学而上达”。继而,作者认为两种传统不同的立足点,导致二者对于这三个悖论的解决采取了截然相反的路径:古以色列崇尚智慧的永恒、普遍和神圣性,故而是以不变知可变、以普遍知特殊、以神圣知世俗,而早期儒家的进路与此完全相反。作者指出,这种进路上的“相反”,并非对智慧的否定,恰恰体证了智慧的多样性。

三、几点讨论

比较研究进入汉语学界的哲学、文化研究已经有许多年的历史,关于外国传统与中国传统之间的比较研究著作也已出版多部,但是距离通常采用的衡量一个学科发展趋势与前景的“繁荣”这一标准而言,尚有较大差距。我们看到,近年来由于一批学者的推动,文明之间的对话交流已经超出纯粹学术的范围,而成为一项广为政府和大众接受的事业。此处不论其间褒贬,仅就其对于比较研究,尤其是中外传统之间的比较研究的推动功效来看,是十分有益的。而且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或许会成为一个潮流。如何更加有效“预流”?当务之急,是扩大对世界各大文明的了解和认知,不断丰富传统个案的多样性形态,为进一步的交流、对话与比较奠定基础。

近代以来,“西学东渐”过程中,国人对于以理性为代表的西方哲学—科学传统倍加推崇,而这里想指出的是目前国内学界对于希伯来传统认知的有限性。希伯来作为普遍认可的西方文明的“两希源头”之一,国内学界对其重视和认知程度与其本有地位远不相称。当然,我们承认,近些年来国内学界对于希伯来(或曰“犹太”)的引介与研究大有进展^①,但是根据观察,实际情形尚且难称乐观。

我们都知道早期基督教是从犹太教衍生出来的一个教派,后来经过历史发展与演变,而成为分庭抗礼者,甚至某种意义上的“取代者”。在犹太学还未系统引入中国之前,人们对于希伯来传统的核心——犹太教的认识,完全来自于基督教,或者确切地说即《旧约》。不得不承认,旧约研究是国际圣经研究的一大热点,但是国内学人在追踪国外动态时,忽视了来自犹太学者阵营的观点和研究成

^① 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的犹太研究逐步发展起来,上海社科院、南京大学、山东大学、河南大学等科研机构 and 高校先后建立起各具特色的犹太研究机构,出版了数量可观的学术专著和译著,对学界和整个社会正视犹太传统起到了重大作用。



果。就此而言,该书对于二手研究资料的选取范围或许还可以再作拓展。^①窃以为,该书以“古以色列”作为标题和主要关注对象,其关涉范围应该突破圣经研究的领域,同时适当地借鉴犹太学传统本身。毕竟无论在英文还是中文语境中,“以色列”都无法与基督教画等号,提及“以色列”,人们首先联系到的可能更多的还是犹太人与犹太教。即使使用“希伯来”,也是传达出一种与犹太教关系更为密切的意思。当然,我们不能否认基督教学者在《旧约》研究领域的巨大成就,但是如果能够更好地处理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关系并清理二者之间的差异,对于学术引介和知识普及无疑将会产生更大裨益。

第二,有关儒家智慧文献的界定与选取问题。不同于希伯来传统明确划定相关几部经书为“智慧文献”,儒家很少谈论“智慧”,也没有一个清晰界定的“智慧传统”。儒家五常中的“智”与该书所论“智慧”之间的关系,二者是否可以等同,这些问题在比较研究的框架中还可以继续讨论。^②作者在书中以《论语》《孟子》《荀子》作为代表儒家智慧的三部核心典籍,以《易经》和《中庸》作为辅助。作者也承认,儒家传统中从来没有把这些文献认定为“智慧文献”^③,那么,所谓“儒家智慧”就更多的是来自文献解释过程中的“重构”。但是,问题随之而来:所选五部文献作为早期儒家之智慧代表是否合适?姑且不论后世定型的“十三经”,单是“六经”或某一部,是否应该在建构的“智慧传统”中占据一个位置?《周易》作为六经之首,号称“极天地之渊蕴,尽人事之始终”,其实与作者开篇拟定的“智慧”定义也相符合。作者在书中将《周易》处理为“辅助文献”或许另有考虑?在我看来,既然儒家没有明确的关于智慧、智慧文献、智慧传统的界定,那么,这种来自“重构”的智慧,更应该直面“泛智慧论”的质疑。在崇古、敬畏传统的中文语境里,“人生智慧”一词基本可以全部囊括所有的古代圣哲话语。由此,如何处理庞杂的儒家文献和一个明晰恰切的“智慧”概念之间的关系,构建起儒家的“智慧”传统,值得我们在作者大作的基础上进行更为深入的论证和思考。

最后,顺带指出中译本存在的几处印刷错误。虽然这些失误对于读者理解和把握全书主旨并无妨害,但还是希望有助于提醒中文读者稍加留意。

(1)第27页,注释2:海德格尔的著作 *Being and Time*, 误作 *Beijing and Time* (查英文原文在第25页,并无错误),汉译也由此而致误译了。

① 从中译本第10~11页的研究综述可知,对于“古代以色列智慧传统”,作者更多地使用基督教背景“旧约研究”学者的相关著作,而对于犹太背景的论著涉及不多。

② 作者在论及《孟子》作为智慧文献之一时,曾论及孟子和“智”(姚新中:《早期儒家与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第37页),可惜没有详尽展开。

③ 参见姚新中:《早期儒家与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第32页。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2)第60页,注释1:将“冯契”误作“冯启”。

(3)第80页,注释1:将所引理雅各英译《尚书·汤诰》中的一句“降灾于夏”(It sent down calamities on (the House) of Hsia,原书第76页),回译错误。

(4)第167页,将《圣经》中以色列的第一个王 Saul 译作“索尔”,而汉语《圣经》一般译作“扫罗”。

(5)原书征引了大量国外汉学家有关中国研究的文献,这些汉学家在中国学界一般有通用的汉语名字,窃以为在翻译时是否可以考虑参照通例,这样将会更加方便于读者查考和进深阅读。

结 语

比较研究由来久矣。首先,“比较”作为一种基本的认知方式,已经普遍地存在于先民的思维结构之中。按照认知规律,在面对全新的事物时,人们总是要借助于熟悉的既有资源,将新事物与之进行类比(analogy)、对比(contrast)或比较(comparison),最终实现认识和理解。这种认知过程,常见于现代人对古代传统、中国人对西方文化(或者相反)的了解、学习与研究。当然,也正是因为这种时空差异的存在,使得比较研究往往容易招致非议,乃至质疑:研究主体都有自身的生存处境,在比较研究的过程中,如何保证价值中立(value free)而不会掺杂自己的立场和观点?具体到中国学者从事的比较研究工作,其出发点和目的至少有三个:其一,通过比较映照出自身传统内部研究难以呈现的特点;其二,学习了解外来文化;其三,借鉴外来文化中的优秀因子,与中国传统实现会通,再造新的文明。^①这是存在有机联系的三个环节,从中我们也可以发现,每个环节都透露出强烈的实用主义倾向。加之中国知识分子自古承传而来的天下情结与纯粹学术研究之间的天然张力,所以,中国学者从事的比较研究总是要承受更为严厉的评判、挑剔甚至指摘。我们姑且名之曰“中国学者从事比较研究的困境”。

该书的研究可以说对上述困境作出了自己的回应。作者曾经长期在西方语境中从事中国哲学研究,对儒学研究颇有所得^②,并且出版过有关儒学和基督教

^① 傅有德教授认为这是“比较研究”的四个层次中的最高一级。(参见傅有德:《关于比较哲学方法的几个问题》,《哲学研究》2017年第8期)

^② 作者主编了一部英文版《儒学百科全书》(Xinzhong Yao ed., *Encyclopedia of Confucianism*, Vols. 1-2, Routledge, 2003),并出版了英文《儒学导论》(Xinzhong Yao, *An Introduction to Confucian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比较研究的著作^①,对于儒学和犹太—基督宗教传统都有着深刻的体会和认知。该书核心概念、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选取,都严格自守于理论分析的范围之内,有效地避免了卷入现实的纷争。

一如作者在“前言”中所说,该书是其此前一部有关儒学与基督教比较研究的著作^②的延续,虽然研究的文献对象由《新约》转向《旧约》中的智慧文献,但是前书开启的比较研究框架还是基本保留了下来,尤其是该书中作者一再强调的两种传统之间“神本主义”和“人本主义”的根源性文化差异。根据作者的研究,文化模式还存在一种“自然主义”。^③继而起之,在该书的第七章中,作者提出了“至少存在三种不同类型的智慧思考方式:神本主义智慧、人本主义智慧和自然主义智慧”^④,从而呈现出了研究旨趣和方法的一贯性。

总之,该书通过解释学以“重构”智慧的努力,向读者展示了两条直通智慧大道的路径:虽然存在文化气质(ethos)根源之迥异,却终究驶向本质精神维度的“殊途同归”。

① Xinzhong Yao,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Jen and Agape*, Sussex Academic Press, 1996. 该书已经有中译本,参见姚新中:《儒教与基督教:仁与爱的比较研究》,赵艳霞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指《儒教与基督教:仁与爱的比较研究》一书。

③ 参见姚新中:《宗教比较研究方法论》(《哲学研究》2000年第7期),以及《儒教与基督教:仁与爱的比较研究》,第15~17页。

④ 姚新中:《早期儒家与以色列智慧传统比较》,第190页。